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万泰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2,586.27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 13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984.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997.18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982.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6,557.84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111,424.75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2.8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3,689.4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975.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未支付发行费用 7.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国金证券与工行海沧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国金证券与工行海沧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511	8,69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484	6,754.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360	4,411.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236	3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112	62.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546562	7.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200002086	3.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1060001604481	-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42816015	6,587.00
<b>合计</b>		<b>26,557.84</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3.18	2026.03.16	3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025.05.07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5,424.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9	2026.06.08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12	2026.06.11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12	2026.08.11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12	2026.08.11	35,000.00
<b>合计</b>				<b>111,424.75</b>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获得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03.12	2025.03.10	1,153.6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06	2025.06.06	5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7.30	2025.02.10	13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06.05	2025.06.05	5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	2024.07.30	2025.07.30	1,823.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1,490.30	2025.05.07	2025.08.01	3.56
<b>合计</b>		<b>146,490.30</b>			<b>3,689.41</b>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997.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2、2025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03.12	2025.03.10	1,15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06.05	2025.06.05	51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06	2025.06.06	5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7.30	2025.02.10	13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	2024.07.30	2025.07.30	1,823.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	2025.03.18	2026.03.1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1,490.30	2025.05.07	2025.08.01	3.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5,424.75	2025.05.07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06.09	2026.06.0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6.12	2026.06.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08.12	2026.08.11	-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5.08.12	2026.08.11	-
合计		257,915.05			3,689.4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 2022 年末鼻喷新冠疫苗的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 53,808.61 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此外，2025 年度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的情况。

##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2025年12月，募投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对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泰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80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9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6,015.57	106,015.57	106,015.57	8,624.72	66,511.06	-39,504.51	62.74	2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900.82	27,653.44	-42,346.56	39.50	2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9,471.64	71,432.67	-38,567.33	64.94	2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60,000.00	6,191.39	6,191.39		6,191.39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是		53,808.61	53,808.61		53,80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6,015.57	346,015.57	346,015.57	33,997.18	225,597.17	-120,418.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								

	<p>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2022年末鼻喷新冠疫苗的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p> <p>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p> <p>2、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p> <p>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2025年12月，募投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p> <p>3、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p> <p>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对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请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10,126.4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40.80万元，合计10,467.2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635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获得收益 3,689.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11,424.75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982.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6,557.84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111,424.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975.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未支付发行费用 7.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增资 4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向万泰凯瑞增资 3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万泰沧海和万泰凯瑞增资 2.2 亿元和 2.3 亿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和万泰凯瑞提供无息借款。

##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3,808.61	53,808.61	-	53,80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808.61	53,808.61	-	53,808.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 随着 2022 年末鼻喷新冠疫苗的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 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 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 剩余募集资金 53,808.61 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泰川  
柳泰川

王施健  
王施健

